102. 12. 19

02-02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9336

教育部　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02-23976800
聯絡人：宋雯倩
電　話：02-77366758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021614171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茲證明國立體育大學係經本部依大學法規定核可立案之公立大學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學校係依學位授予法規定頒授學位；另本函僅作學校立案證明之用。

正本：國立體育大學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

102/12/19
10:53:16